

# 图书馆党总支落实《关于执行基层党组织汇报请示工作制度的通知》的几项措施

根据江苏大委[2005]47号文《关于执行基层党组织汇报请示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馆的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几项措施：

**第一条** 请示报告制度主要包括：党员向党组织、党支部向党总支、党总支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：本人的学习、思想、工作情况，本人联系党外群众的工作情况以及被联系人的思想、工作等情况，需要党组织解决的有关问题。

**第三条**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方法是：

- 1、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生活会，党员在会上进行请示汇报，也可以个别向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口头汇报，一般每两个月口头或书面汇报一次。
- 2、党员外出超过三个月的，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一次。
- 3、党员对自己或他人思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应随时向党组织汇报。
- 4、党员对支部指定的联系对象的情况应按要求定期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落实党员请示汇报制度，一是要提高党员执行请示汇报制度的自觉性，要求党员讲真话、讲实话、讲心理话；二是党支部要以认真的态度听取党员汇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；三是党支部工作必须健全制度，按期召开党支部会，针对汇报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措施和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党支部向党总支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的情况或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明确解释的问题。
- 2、支委会换届选举的申请、筹备情况及选举结果。
- 3、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或新问题。
- 4、支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- 5、组织生活安排意见。
- 6、党总支规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专题情况。
- 7、发展党员计划、发展党员的小结。
- 8、民主评议党员的小结。
- 9、其他特殊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党支部每季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上级党总支请示汇报一次。

**第七条** 党总支对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，要独立负责地解决，遇到重大问题和超越总支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向校党委请示，党总支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校党委汇报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2005年12月23日

